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北小字第338號

03 原 告 蔡傳禹

04 黃澤恒

05 被 告 廖品維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訴訟代理人 陳靜攷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
09 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7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
15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騎乘向訴外人威摩科技股份
16 有限公司（下稱威摩公司）租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17 輕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，碰撞停放於該處路邊機車停車格
18 之原告蔡傳禹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
19 乙機車）、原告黃澤恒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0 車（下稱丙機車），導致乙、丙機車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乙
21 機車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丙機車支出維
22 修費用15,600元，爰依法訴請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23 應給付原告蔡傳禹25,000元，原告黃澤恒15,600元，及均自
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上開時、地租借甲機車時，因停放於旁之丙
26 機車過於緊迫，致伊將甲機車拉出停車格時丙機車因而倒
27 地，連帶導致丙機車旁之乙機車倒地，伊於事發當下即將
28 乙、丙機車扶正、查看乙、丙車輛狀況，並無明顯損傷，且
29 市區公共停車格之機車多緊密停放，常見彼此磨損、出現傷
30 痕之情，無法證明伊之行為與乙、丙機車估價單上多項零件
31 更換間具因果關係；又乙機車之估價單未列出各項零件費

用，且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詢之車籍資料，乙機車為87年出廠、93年掛牌，現為非使用狀態，已超出機車耐用年限，丙機車則為110年12月掛牌，折舊後價值均所剩無幾，是原告請求賠償均為無理由。退步言之，倘伊確有造成乙、丙機車輕微損傷，亦係因丙車停放過近所致，是原告亦與有過失，應過失相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，惟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且侵權行為之成立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之可言；主張他造負有侵權責任者，應就侵權行為之前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甲機車時碰撞乙、丙機車受損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前開說明及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就其前開之主張，除提出估價單2張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為佐，然估價單充其量僅足以證明乙、丙機車評估受損之狀況，並不足以證明該等損害係由被告騎乘甲機車時碰撞所致。另觀諸臺北市敦化南路派出所113年12月29日第Z00000000000000號110報案紀錄單所載案

件描述為「A3車禍」（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第7項第3款之定義為「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」），分局回報說明則記載「本案非車禍，未報案人車輛遭他人移車時至刮傷，後需協助報案人至所查看監視器釐清本案事發始末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與被告抗辯係移車時而非騎乘時導致乙、丙機車倒下乙節大致相符；而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相關報案資料、監視器畫面等件未果，亦有該局回函所附114年2月5日第43649號交辦（查）單記載「本件監視器資料已逾可瀏覽時效而無法提供」（本院卷第91頁）可按；衡諸警方既認尚需查看監視器畫面始能釐清責任歸屬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現場照片或影片暨車損照片等證據資料供參，自不足供本院審認被告移車行為時，乙、丙機車究為何傾倒、向何方向傾倒、係全倒或半倒或僅係傾斜、並致車身何處受有何等損害等節，是本院無從遽認被告有何故意、過失之行為，並致乙、丙機車受有估價單上所載之損害。原告既未舉證證明乙、丙機車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存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即屬乏據，礪難憑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2 書記官 蔡凱如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05 金 額 (新臺幣)	06 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